

#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113 年檢察官助理招考簡章

113 年 7 月 1 日

## 壹、依據

依法務部 113 年 6 月 7 日法檢字第 11304524430 號函暨臺灣高等檢察署 113 年 6 月 19 日檢人字第 11300105990 號函辦理。

## 貳、工作內容

- 一、協助檢察官辦理偵查案件相關案情、證據、法律問題之分析及資料之蒐集。
- 二、協助檢察官分析爭點及彙整相關事證。
- 三、協助檢察官校對文書及清點、核對歸檔文件、卷證。
- 四、協助檢察官辦理訊問、勘驗、搜索、扣押、蒞庭事務之幕僚作業。
- 五、協助檢察官擬撰起訴書、處分書及其他刑事偵查程序相關書類初稿。
- 六、協助製作附表、流程圖、架構圖、簡報、公文等文件。
- 七、協助製作卷證目錄、標示卷證重點、裝訂及彙整卷宗。
- 八、協助檢察官執行法院組織法第 60 條及檢察官倫理規範所定之其他職權。
- 九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
## 參、報考資格

- 一、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法律或其他相關學系<sup>1</sup>、研究所畢業，性別不拘，具中華民國國籍，未具雙重國籍，非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。

---

<sup>1</sup> 「其他相關學系」係指非法律系所畢業，但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以上學校修習主要法律科目 20 個學分以上者（任 1 科採計學分最多以 6 學分為限），包括民法（至少 4 學分）、刑法（至少 4 學分。得以「刑法總則」比照「刑法」科目）、國際私法、商法、行政法、民事訴訟法、刑事訴訟法、家事事件法、強制執行法及破產法（以上科目名稱均不含概要）。

- 二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、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。
- 三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：「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」所定應迴避之情事。

#### 肆、錄取名額及僱用須知

- 一、正取 1 名，擇優備取若干名，遇缺依序通知僱用。
- 二、經通知僱用者，須於指定日期、時間完成報到，逾期未報到以棄權論，並註銷錄取資格；但有特殊理由並以書面向本署申請保留錄取資格，經本署同意後，得調整儲備名次至最後序位。

#### 伍、報名時間及方式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通信報名，請於報名時間內（以郵戳為憑）將報名應繳文件（報名表列印後與其他應繳文件請以 A4 紙張依序裝訂）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報名地址，並請於信封（B4 規格）註明「報名 113 年檢察官助理甄試」，逾期報名者，不予受理。
- 三、報名時應繳驗證明文件：  
報名文件請以 A4 紙張列印，並依下列順序裝訂。
  - （一）報名表 1 份。
  - （二）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1 份（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）。
  - （三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及在學各學年度成績單。
  - （四）其他專業證照或證書影本，男性應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

明影本 1 份（無者免附）。

（五）最近 6 個月內之體檢資料。

四、報名地址：209002 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 210 號，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收。

五、洽詢電話：0836-22823 分機 110 陳書記官長。

#### 陸、應試日期、地點及注意事項

一、筆試、口試日期及地點：113 年 8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起，在本署二樓會議室舉行，請預留一整天時間。

二、臺馬往返機位及船位有限，報名時請事先預訂交通工具。

三、錄取名單將於113 年 8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前，在本署網站「電子公布欄」公告，請報考人員自行上網查閱。

四、錄取人員應於113 年 8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至本署報到，逾期未報到以棄權論，並註銷錄取資格。

五、請確認報名表填寫內容已詳實並完整填寫，並附上所需的證明文件，如學歷證書、歷年成績單、專業資格證書等。本次甄試根據書面審查結果，擇優參加口試。

六、請應試人員於考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具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駕照（請準備雙證件正本）以供查驗。

#### 柒、簡章及報名表索取方式：

一、請至本署網站「電子公布欄」下載簡章及報名表。

二、本署網址：<https://www.ljc.moj.gov.tw/>

#### 捌、待遇：

一、檢察官助理薪資為月薪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6,692 元。

二、本署未提供宿舍或備勤室。

#### 玖、其他：

一、錄用後僱用期間，採週年制僱用，試用期屆滿未續聘者，依勞基法規定辦理離職。

- 二、僱用人員由本署依僱用契約進用，有違反契約者，依契約之規定予以解僱或處分。
- 三、初任人員前3個月為試用期間，倘有下列事由，本署得隨時予以終止僱用：
  - (一) 違反僱用契約之相關規定。
  - (二) 其他經本署認定不適宜繼續聘僱者。
- 四、報考時檢具之證件於錄取後核驗正本，如與影本不符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已派職者，即予解僱。
- 五、本甄試日期如遇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等重大事故，經連江縣政府宣布該日停止上班，則另行擇期舉行，並於本署官網發布公告，不逐一個別通知，請隨時注意以維權益。
- 六、如有未盡事宜及其他情事（含日期、地點變更），悉依本署公告及解釋為準。